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 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- 2.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 会议地点: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888 号 6 幢 5 层公司会议室。
- 3.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一琳女士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 际出席监事3人。
- 4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 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,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,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的情况下, 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.000.00 万元(含本数), 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,000.00 万元 (含本数)进行现金管理,上述额度自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,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,可循环滚动使 用。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 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5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,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,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,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6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2日

